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

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7号》《解释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